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六年二月

特别说明及风险提示

1、《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中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仍在进行中，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已声明保证《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中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及其摘要，届时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2、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经雅克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过如下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1）雅克科技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2）雅克科技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3）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核查意见根据目前项目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交易的有关风险因素做出特别提示，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所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目录

特别说明及风险提示	2
目录	3
释义	5
第一节 绪言	8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8
二、独立财务顾问	15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承诺及声明	16
一、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16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6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8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和《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18
二、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9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是否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29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0
五、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30

六、本次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结论性意见	31
第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情况说明	33
一、东兴证券内部审核程序	33
二、东兴证券内核意见	33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 义
1、基本术语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雅克科技	指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409
华飞电子/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浙江华飞电子基材有限公司
华飞投资	指	湖州华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华飞电子股东/李文等 5 名交易对方	指	李文、敖洲、徐子英、郑杰英和华飞投资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李文等 5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华飞电子 100%股权
久立集团	指	浙江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飞封装	指	浙江华飞电子封装基材有限公司，为华飞电子的前身
久立华飞	指	湖州久立华飞硅微粉有限公司
海联投资	指	海联投资有限公司
补偿义务人	指	李文、敖洲、徐子英和华飞投资
收购价格/交易价格	指	雅克科技收购标的资产的价格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李文等 5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华飞电子 100%股权
标的股份	指	上市公司因向李文等 5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华飞电子 100%股权而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包括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公司股份
预案	指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雅克科技与李文等 5 名交易对方签署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李文、敖洲、徐子英、郑杰英、华飞投资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雅克科技与李文、敖洲、徐子英、华飞投资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简 称		释 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8 号）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指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27 号）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4 号）
《17 号备忘录》	指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7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指	雅克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独立财务顾问/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2、专业术语		
硅微粉	指	由天然石英、复合熔融体为原料，经初选、破碎、研磨、精密分级、提纯、混合复配、高温球化等多道工序加工而成的粉体，具有耐高温、耐酸碱腐蚀、高绝缘、低膨胀系数等优良性能
磷系阻燃剂	指	有机磷系阻燃剂，包括磷酸酯、亚磷酸酯、磷酸酯、有机磷盐，还有磷杂环化合物及聚合物磷（膦）酸酯等，具有低烟、无毒、低卤、无卤等优点，符合阻燃剂的发展方向
熔融硅微粉	指	是使用天然高纯石英等矿物熔炼，再经精选、一次破碎、二次研磨、提纯、混合复配、分级等工序加工而成的无定形粉末，具有加工性好、电性能优良、低热膨胀系数、热应力低、耐化学腐蚀等优良特性

简 称		释 义
结晶硅微粉	指	使用天然高纯石英为原料，经过精选、一次破碎、二次研磨、提纯、混合复配、分级等工序加工而成，具有稳定的物理、化学特性以及合理、可控的粒度分布
球形硅微粉	指	使用高品质石英原矿，采用高温球化法加工而成的一种高纯度、颗粒形状为球形的白色粉体
石英石	指	一种坚硬、耐磨、化学性能稳定的非金属矿物质，主要矿物成分是二氧化硅，是重要的工业矿物原料
石英砂	指	是石英石经破碎加工而成的石英颗粒
覆铜板、CCL	指	将玻璃纤维布或其它增强材料浸以树脂，一面或双面覆以铜箔并经热压而制成的一种电子基础材料
环氧塑封料、EMC	指	即环氧树脂模塑料，是由环氧树脂为基体树脂，以高性能酚醛树脂为固化剂，加入硅微粉等为填料，以及添加多种助剂混配而成的粉状模塑料
封装	指	利用膜技术及微细连接技术，将半导体元器件及其他构成要素在框架或基板上布置、固定及连接，引出接线端子，并通过可塑性绝缘介质灌封固定，构成整体立体结构的工艺
集成电路，IC	指	在一半导体基板上，利用氧化、蚀刻、扩散等方法，将众多电子电路组成各式二极管、晶体管等电子组件，做在一个微小面积上，以完成某一特定逻辑功能，达成预先设定好的电路功能要求的电路系统
印制电路板，PCB	指	以绝缘板为基材，切成一定尺寸，其上至少附有一个导电图形，并布有孔，用来代替以往装置电子元器件的底盘，并实现电子元器件之间的相互连接，是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提供者

注：（1）本核查意见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绪言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中，雅克科技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李文、敖洲、徐子英、郑杰英和华飞投资持有的华飞电子合计 100%的股权。

各交易对方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以及获取现金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持有华飞电子 股权比例（%）	现金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万元）	发行股数（股）
李文	72.00	5,040.00	9,360.00	4,001,711
郑杰英	10.00	700.00	1,300.00	555,793
华飞投资	10.00	700.00	1,300.00	555,793
敖洲	5.00	350.00	650.00	277,896
徐子英	3.00	210.00	390.00	166,737
合计	100.00	7,000.00	13,000.00	5,557,930

（二）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华飞电子 100%股权。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采用了收益法以及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预评估，并以收益法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初步定价依据。经预估，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华飞电子全部股东权益账面价值 4,628.88 万元，预评估值 18,000 万元，增值率 288.86%。

经双方协商，以华飞电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收益法预评估结果为主要定价参考依据，但考虑到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中小板综合指数（代码：399101）剧烈波动，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并综合考虑华飞电子在上市公司大力发展信息技术用新材料产业的战略意义和良好的协同效应，初步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约为 20,000 万元，比预估值溢价约

11.11%。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尚未经正式评估确认，与最终评估结果可能存有一定差异，最终的交易价格也会在最终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本次为购买标的资产拟发行股份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日、60 日、120 日股票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项目	均价	底价
20 日均价	31.85	28.66
60 日均价	29.16	26.25
120 日均价	25.98	23.39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在多年积淀的基础上迈出的重要一步，是上市公司在阻燃剂领域已构建了不可替代的竞争优势，形成“护城河”的基础上为了进一步发展、扩大的必经之路，是上市公司践行公司战略，调整产业结构，实现产品转型升级的重要举措，本着兼顾各方利益，积极促成各方达成交易意向的原则，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同时，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定为 23.39 元/股。

由此计算，各交易对方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持有华飞电子股权比例（%）	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股数（股）
李文	72.00	9,360.00	4,001,711
华飞投资	10.00	1,300.00	555,793
郑杰英	10.00	1,300.00	555,793
敖洲	5.00	650.00	277,896

徐子英	3.00	390.00	166,737
合计	100.00	13,000.00	5,557,930

最终发行股份数，以及各交易对方所获发行的股份确定数将根据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由各方在第二次董事会召开前或同时签署补充协议正式确定，且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若上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发生分红、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和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以华飞电子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1、李文：自股票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解禁比例为本次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股票的 50%；自股票发行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解禁比例为本次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股票的 30%；自股票发行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后解禁比例为本次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股票的 20%。

2、华飞投资：自股票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3、敖洲、徐子英：自股票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4、郑杰英：截至股票发行完成之日，郑杰英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郑杰英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截至股票发行完成之日，郑杰英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在 12 个月以上的，郑杰英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各交易对方所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中解锁的数量，将根据最终交易价格确定的

发行股份数量，由各方在第二次董事会召开前或同时签署补充协议正式确定。

各交易对方同意，若上述限售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其应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限售期承诺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交易对方转让股份由其他规定的，应遵其规定。

（五）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

本次交易标的华飞电子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初步约定为 20,000 万元。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13,000 万元，并支付现金对价 7,000 万元。具体各交易对方的现金对支付金额如下：

交易对方	持有华飞电子股权比例 (%)	现金对价 (万元)
李文	72.00	5,040.00
郑杰英	10.00	700.00
华飞投资	10.00	700.00
敖洲	5.00	350.00
徐子英	3.00	210.00
合计	100.00	7,000.00

（六）业绩承诺及补偿

1、业绩承诺

经上市公司与盈利预测补偿义务人一致确认，华飞电子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200 万元、1,700 万元、2,200 万元，即三年累计不低于 5,100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每一个承诺年度结束后华飞电子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情况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2、实际净利润的确定

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承诺期内每一个承诺年度结束后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以确定在上述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

3、补偿安排

在承诺期内，如果华飞电子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的净利润，则上市公司有权要求补偿义务人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应补偿金额：

应补偿金额=（截至当年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年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已补偿的金额。

（1）补偿顺序

在承诺期内，如果标的公司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超过承诺的净利润的 90%（含），则补偿义务人可选择优先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

即：应补偿金额=现金方式补偿金额+股份方式补偿金额（现金补偿不足时）

在承诺期内，如果标的公司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的净利润的 90%，则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即：应补偿金额=股份方式补偿金额+现金方式补偿金额（股份补偿不足时）

（2）股份补偿

如果在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内，上市公司拟购买之标的资产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低于补偿义务人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由上市公司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后以 1 元回购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注销该部分回购股份。上市公司在每年专项审计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工作日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签署回购事项。各补偿义务人每年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方式如下：

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发行股份价格。

假如上市公司在承诺年度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上述净利润数均应当以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确定。

三年业绩承诺期满后的累计补偿金额不能超过约定的累计补偿上限，累计补偿上限为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减去因本次交易产生的所得税费再减去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华飞电子的股东权益。

（3）回购股份的处置措施

上市公司应当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按照上述计算公式确定各补偿义务人该承诺年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注销事宜。

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方案，上市公司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在接到该通知后 30 日内尽快取得所需批准，并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规则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将相当于应补偿股份总数的股份赠送给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补偿义务人之外的其他股东，除补偿义务人之外的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数后占上市公司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

自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被赠与股东前，就该等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八）超额业绩奖励

若业绩承诺期满后，华飞电子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三年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数超过业绩承诺期承诺的净利润（5,100 万元），则上市公司同意按照以下计算方式一次性给予华飞电子奖励：

超额奖励=（三年累计净利润实现数－三年累计净利润承诺数）×20%。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经双方一致同意，超额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0%，即 4,000 万元。

超额奖励由上市公司奖励给业绩承诺期满后华飞电子留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具体的奖励支付方式及支付对象由李文决定。

（九）本次交易的交割及支付安排

交易各方协商同意，本次交易的交割及支付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各交易对方应于上市公司股份发行日之前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股份发行日应不晚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起六个月。上市公司应自交割日起尽快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

双方应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且上市公司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 5.4 条约定的现金对价支付给交易对方后办理标的资产过户的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手续。

上市公司应于标的资产交割日后，于本次发行取得的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之日起 30 日内向乙方在登记结算公司开立的股票账户交付本次发行的股份。

上市公司应于标的资产交割日前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各交易对方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该现金由交易对方用于支付办理股权转让手续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款；若股权转让税款需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则上市公司将税款代扣代缴后在上述时间内将剩余款项支付予交易对方。

在评估基准日前，若华飞电子发生除资产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记载的债权债务之外的其他现实、或有的债权债务，该等未在评估报告中列明的现实、或有的债权债务及与之相关的全部责任由交易对方按股权比例承担。

自交割日起，上市公司持有华飞电子 100% 股权，依法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华飞电子作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和承担，其债权债务不发生转移，员工劳动关系不发生变化。

二、独立财务顾问

东兴证券接受雅克科技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准则第 26 号》、《财务顾问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及交易各方提供的有关资料，东兴证券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出具本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各方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对此，交易各方已作出承诺。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承诺及声明

一、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依照《重组管理办法》、《准则第26号》、《财务顾问办法》、《备忘录17号》及其他相关法规规范要求，东兴证券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作出如下承诺：

1、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关本次交易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和材料由本次交易各方提供，提供方对所提供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2、本核查意见是基于本次交易各方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而提出的；

3、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雅克科技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5、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准则第 26 号》、《财务顾问办法》等法规规定的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各方提供的资料，对《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涉及的几个方面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各项要求的核查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华飞电子 100%股权，华飞电子专注于硅微粉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是国内较早专业从事硅微粉研发制造的企业之一，在硅微粉及下游应用行业有较大影响，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华飞电子从事的硅微粉产品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根据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属于高纯石英原料、石英玻璃材料及其制品制造技术开发与生产，为鼓励类项目。另根据发改委和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修订）》，属于非金属矿精细加工（超细粉碎、高纯、精制、改性），也为鼓励类外商投资产业。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标的公司属于“C 制造业”门类下的“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大类。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标的公司所在行业属于“C 制造业”门类下的“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大类。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与《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 号）、《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华飞电子所处行业不属于《管理名录》中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标的公司生产线建设运营履行了环保部门相关立项、审批程序，标的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在密闭空间进行，对生产过程中的排放物均设置了排放物回收装置。经初步核查，公司近三年没有发生环保违法行为和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收到行政处罚。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资产重组符合土地管理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华飞电子已取得当地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故本次交易不存在违法国家土地方面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的情形。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硅微粉生产制造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从事的生产经营业务不构成垄断行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它反垄断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

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目前初步确定的交易价格，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旧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完成后，雅克科技股份分布情况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3、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标的资产的定价

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确保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在公平、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确定。

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华飞电子、上市公司以及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

经预估，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华飞电子 100%股权的预估值为 18,000 万元。以华飞电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收益法预评估结果为主要定价参考依据，但考虑到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中小板综合指数（代码：399101）剧烈波动，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并综合考虑华飞电子在上市公司大力发展信息技术用新材料产业的战略意义和良好的协同效应，初步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约为 20,000 万元，比预估值溢价约 11.11%。交易标

的的购买价格按照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充分考虑了交易双方的合作意愿和市场情况，通过协商确认，定价具有合理性。

（2）发行股份的定价

本次股份发行的定价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90%，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为 23.39 元/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定价原则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规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若上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发生分红、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股价格的确定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3）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并按程序报送有关监管部门审批。本次交易依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4）独立董事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关注了本次交易的背景、交易定价以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的公平性给予认可。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依照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显示的资产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交易严格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最终定价参考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值，由交易双方在公平、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确定，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交易严格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李文等 5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华飞电子 100%股权。根据工商登记部门提供的材料，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李文等 5 名交易对方合法持有华飞电子股权。

根据各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函》，各方均承诺：

“1、截止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公司依法持有浙江华飞电子基材有限公司股权，对于本人/本公司所持该等股权，本人/本公司确认，本人/本公司已经依法履行对浙江华飞电子基材有限公司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浙江华飞电子基材有限公司合法续存的情况。

2、本人/本公司持有的浙江华飞电子基材有限公司的股权均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闲置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本人/本公司所持浙江华飞电子基材有限公司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人/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或变更。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华飞电子的股权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到债权债务处理问题。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迅速拓展自身在电子化学品领域的产品类型和市场规模，在充分把握电子化学品行业快速发展机遇的同时积极响应国家电子化学品国产化的号召。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华飞电子专注于硅微粉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是国内较早专业从事硅微粉研发制造的企业之一，已具备了业内领先的硅微粉生产能力。通过本次交易，一方面上市公司将与华飞电子优势互补，形成超小型化硅微粉生产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加快自身在覆铜板用材料方面的技术积累向产业的转化，形成高端覆铜板业务；另一方面，上市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阻燃剂提供商，通过本次交易还将开拓半导体封装市场，进一步拓展在电子化学品领域的产品范围，为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拓宽空间。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还可以充分利用优势的基础上解决华飞电子成长过程中的资源约束，协助华飞电子拓展塑料助剂市场，在解决华飞电子资本瓶颈的同时拓宽华飞电子的销售渠道，助力其业务实现跨越式发展，进而增强上市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完整性经营资产，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独立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第三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本次交易未构成公司控制权变更。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第三方之间的独立性，不会导致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发生重大变化，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规范管理、继续完善和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原有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1、本次交易事项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在多年积淀的基础上迈出的重要一步，是上市公司在阻燃剂领域已构建了不可替代的竞争优势，形成“护城河”的基础上为了进一步发展、扩大的必经之路，是上市公司践行公司战略，调整产业结构，实现产品转型升级的重要举措。本次交易完成后，华飞电子将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范围，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和营业收入规模均将得以提升。同时随着业务协同效应的体现，未来上市公司在电子化学品制造业务将逐渐增强，符合本公司长期的发展战略，本次交易从根本上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同时增强独立性

（1）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持续性关联交易。

考虑到本次重组完成后，华飞电子 100%的股权将全部注入上市公司，华飞电子及其相关子公司将全部成为上市公司资产。为减少和规范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承诺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人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承诺人将不会要求上市公司给予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4、承诺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承诺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5、承诺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未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沈琦、沈馥、沈锡强、骆颖、窦靖芳组成的沈氏家族成员，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交易对方并不拥有或控制与上市公司或标的资产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营性资产，也未在与上市公司或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因此，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在承诺人与上市公司约定的业绩承诺及在浙江华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任职和竞业禁止期间内，承诺人不会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不在同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相同或者相类似业务的实体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名义为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现有客户提供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服务；

2、承诺人在此保证，如承诺人违反本承诺，所得的经营利润、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且承诺人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所受到的全部损失。”

(3) 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仍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且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同时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

3、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苏公W[2015]A307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雅克科技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为华飞电子 100%股权，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冻结、质押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预计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若交易对方能保证切实履行其出具的承诺和签署的协议，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三）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雅克科技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一）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四)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五)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六)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七)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上市公司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完整，权属状况清晰，相关权属证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是否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已在“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中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尚需呈报的批准程序及存在的不确定因素和风险事

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已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及董事会在《预案》中声明保证该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已经承诺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财务顾问业务指引》之相关规定，对雅克科技、交易对方以及华飞电子进行了尽职调查，核查了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标的资产提供的资料，对上市公司及交易资产的经营情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进行了必要了解，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内容进行了独立判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发现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上市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自 2015 年 7 月 8 日起开始停牌。随后，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自 8 月 19 日起继续停牌。公司股票本次停牌前一交易日（2015 年 7 月 7 日）的收盘价格为 21.96 元/股，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5

年6月8日)收盘价为32.85元/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即2015年6月8日至2015年7月7日期间)本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跌幅33.15%。同期中小板综合指数(代码:399101)累计跌幅36.37%,基础化工指数(代码:882406)累计跌幅34.97%。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的影响,即剔除中小板综合指数(代码:399101)后,雅克科技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跌幅为3.22%;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的影响,即剔除基础化工指数(代码:882406)后,雅克科技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为1.82%。

据此,公司股价在股票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构成异常波动。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披露前雅克科技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六、本次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准则第26号》、《备忘录17号》、《财务顾问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雅克科技董事会编制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1、雅克科技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备忘录17号》、《准则第26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条件。《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2、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定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要求依法进行；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编制《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届时东兴证券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情况说明

一、东兴证券内部审核程序

东兴证券按照《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财务顾问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成立内核工作小组，对《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进入内核程序后，首先由内核工作小组专职审核人员初审，并责成项目人员根据审核意见对相关材料做出相应的修改和完善，然后经内核工作小组讨论并通过后，最终出具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东兴证券内核意见

东兴证券内核工作小组成员在仔细审阅了《预案》及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基础上，讨论认为：

1、雅克科技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备忘录17号》、《准则第26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条件。《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2、本次交易事项的过程中，标的资产的定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要求依法进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本次标的资产的定价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就《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将核查意见报送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审核。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_____

魏庆华

内核负责人：_____

张 军

部门负责人：_____

杨 志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李 意

罗炜罡

财务顾问协办人：_____

刘 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